

证券代码：839123

证券简称：嘉利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哈尔滨哈工智慧嘉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哈尔滨哈工智慧嘉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高效、平稳、有序、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哈尔滨哈工智慧嘉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

公司监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必要时召集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

第四条 持有公司股份者为公司股东。

第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公司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一)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1.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2.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3.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4.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二)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第六条 股东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自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并完成股东名册登记变更手续。

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保管，公司档案室备份。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八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三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提出建议权或

者质询权、提案权、提名权；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或发生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发现或发生股东及关联方侵占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时，董事会应立即采取向法院申请冻结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或侵占的公司资产等合法措施；如不能以现金清偿或恢复原状，董事会应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以资抵债”或者“股权变现”等方式追偿被侵占的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八条 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过程中，应该严格

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二) 公司不得以垫付、预付费用或款项等任何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费用。

公司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股东大会运作机制，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保障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依法享有知情权、查询权、分配权、质询权、建议权、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积极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切实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充分尊重和保障股东

质询权、建议权的享有和实现，如实、及时、充分的回答股东的质询，必要时应提供相关证据资料。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拥有和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方案；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方案；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50.00%的交易事项；
-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十八）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

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0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0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0%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 1 点至第 3 点的规定。

(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0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

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二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二)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独立行使,不得以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等任何形式授权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的非法定职权,可以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事项、范围和期限。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审批或决定事项,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股东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出的临时提案除外。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一)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下列事项:

1.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公司年度报告；
6. 适逢需要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其他职权事项。

(二)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事项之外的其他职权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召开。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指定、安排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也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采取其他会议形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召集股东大会。

第三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第三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三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

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构成条件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和监事，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形式提出。

第二节 股东大会通知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计算 20 日和 15 日会议通知时间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并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

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四十六条 召集人应按照公告通知的时间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当按照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参加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经济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八条 股东委派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应出具授权委托书。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其他经济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单位印章。

第四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条 代理投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投票委托书均应在会议召开前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一个股东委托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人数应不超过两人。

第五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但公司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告对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报到登记时间有规定的，按照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公告确定的报到登记开始和终止时间办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第五十三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股东大会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五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会议资格无效：

（一）委托人或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规定；

（二）委托人或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材料无法辨认；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

（四）传真登记处所传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

（五）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六）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因换届选举、辞职、被撤职或免职及其他原因缺位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获得推举的董事的职权至其负责主持的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为止。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七条 主持人应按预定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 （一）会场设备未准备齐全时；
- （二）有其也重大事由时。

第五十八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应于开会前进入会场；中途入场者，应经主持人许可。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中途退场至会议结束时没有回归参与投票表决的，视为弃权。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根据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举的事项，制订会议议事议程。

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公布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然后按照会议议事议程的规定进行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活动。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或恢复开会。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

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章 提案的提交与审议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安排专人负责向股东大会宣读各项议案，并对有关议案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解释，必要时应提交有关的文件资料，使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充分了解和理解各项议案的内容和意思。

第六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充分保障股东质询权、建议权的享有和实现，如实、及时、充分的回答股东的质询，必要时应提供相关证据资料。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宣读完各项议案后，主持人应当安排必要的时间，供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讨论，发表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求发言，应在主持人的主持下进行，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在办理出席股东大会报到时，提出安排发言的书面请求，并经主持人安排确定发言时间和次序。

预先书面请求发言权优先于现场请求发言权。

（二）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先举手向主持人作出示意请求，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三）股东第一次发言前，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名称及其持有的股份数额。

（四）在有多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举手请求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五）主持人可以根据情况，规定每各个股东的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保证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享有充分的

发言权。

（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应当主题明确，且与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和事项存在直接的关系。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应当简明扼要，言简意赅，不重复、不赘述。

（八）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应用语文明，发言内容不得具有人身攻击性和政治色彩。

（九）股东大会进入表决阶段，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要求发言或强行发言。

（十）股东违背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在股东大会上提出质询：

（一）股东可以就有关议案的内容提出质询；

（二）董事和监事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书面或口头的答复或说明，也可以指定有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说明；

（三）经质询股东和主持人的同意，董事或监事可以在会议结束后的一定期限内，向质询股东提供书面的答复或说明。

第六十九条 除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不能在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布；

（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五）其他重要事由。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议案和顺序，审议、表决相关事项。主持人认为必要时，也可将相关议题一并讨论。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出具意见，并

提交独立的书面报告。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出席会议的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股东的质询作出说明。

第九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但如利润分配方案中包括以公司股份作为分配标的的，则需要特别决议通过)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交易；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公司债券；
- （七）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 （八）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方案；

(九) 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方案；

(十)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一) 在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的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经营管理权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或协议。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对《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项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只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的事项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出现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情形时，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或赞成票。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表决票包含的基本事项：

- （一）股东大会次数、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 （二）股东名称（包括股东代理人）、股东代码；
- （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 （四）需要表决的议案或事项；
- （五）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栏目；
- （七）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投票人对表决不得附加任何条件；在表决票上附加任何条件的，投票无效。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或关联事项时，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或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审议，但不得参与关联交易或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了关联交易或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或者应从已表决的股份总数中减去。

若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且全部股东若因关联关系而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通过决议或无法作出决策时，出席会议的全体关联股东即豁免回避表决，按照各自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或回避表决豁免情况。

第八十四条 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企业、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关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在通知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应当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交易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如果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交易事项与某一股东之间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主持人应当宣布和告知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并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最迟应当在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向主持人披露，并自动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如果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关联股东未就表决的交易事项与其存在关联关系向董事会或持人进行披露、或明知表决的交易事项与其存在关联关系仍坚持投票表决的，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内；股东大会应当根据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作出决议；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所作的表决无效。

（五）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没有回避并参与投票表决的情况下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其他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大会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

（六）关联股东违反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对关联交

易所作的表决无效。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

当选董事、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股份数的赞成票。对于获得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预定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名额，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具体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第八十七条 公司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表决办法：

（一）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享有的投票表决权等于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拟定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股东在行使投票表决权时，有权决定对某一董事、监事候选人是否投票及投票份数。

（二）股东在填写选票时，可以将其持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别投给数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并在其选定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名下注明其投入的投票权数；对于不想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其名下注明零投票权数。

（三）如果选票上表明的投票权数没有超过股东持有的投票权总数，则选票有效，股东投票应列入有效表决结果；如果在选票上，股东行使的投票权数超过其持有的投票权总数，则选票无效，股东投票不列入有效表决结果。

（四）投票表决结束，由股东大会确定的监票和计票人员清点计算票数，并公布每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数额，确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五）当选董事、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股份数的赞成票。股东大会对于获得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依照预定选举的董事或监事的人数和

各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有效得票数，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六)如果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的候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超过预定选举的人数，对于按照得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没有被选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即为未当选。

(七)如果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全部或部分没有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数，致使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没有达到预定的选举人数，可对未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次投票选举；如果在第二次投票中选出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尚需选定的董事、监事人数，按照各候选人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如果没有产生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或产生的候选人数不能满足预定选举的名额，则本次股东大会不再选举，由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八)如果出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数相同，且超过预定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情况，则需按照本条有关规则进行第二次投票选举；如果经过第二次投票选举仍然没有完成预定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则本次股东大会不再选举，由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九)如果一次股东大会经过两次投票选举后，仍然无法选出《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类别和名额的董事或监事，本次股东大会不再投票选举，应安排下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确定监票计票人组成的监票计票小组。监票计票小组负责股东投票的监督和统计事务。

监票计票小组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及监事共同组成。表决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监票计票小组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事务，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一个股东委托两个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的，两个代理人的表决应当一致而且只能作出一个投票表决；两个代理人对同一议案出现两个不同或冲突表决投票的，两个代理人的表决投票无效，其所代表的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两个代理人对同一议案各自或分别作出同一表决表示的，视为一个表决投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根据股东的表决结果作出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名确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未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名，不影响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

股东大会决议由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表决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

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章 股东大会记录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事务。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参会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条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精简效率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一百零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零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零四条 本规则规定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百零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哈尔滨哈工智慧嘉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